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暑期輔導第 2 週週通報

教務處：

(109 年 8 月 14 日)

◎教學組：

一、8 月 24~28 日(一~五)高一二線上課程選課，請於期限內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選課；8 月 31 日(一)公告選課結果；8 月 31 日~9 月 4 日(一~五)進行加退選。

◎註冊組：

一、8 月 21 日(五)發註冊繳費單，並於 9 月 14 日(一)前繳費完成。(高一學費 23,484 元待財稅查調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資格後發放繳費單)
二、8 月 28 日(五)前高國中新生若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軍人遺族、原住民、特殊境遇子女及其他特殊身分同學請至註冊組登記。

◎實研組：

一、國中本位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8 月 18 日(二)	108 學年藝術成果展影片觀賞、各組介紹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8 月 19 日(三)	補課	補課	水火箭	水火箭	心心相印	歷史文物陳列館	

1. 「心心相印」請學生帶鉛筆、橡皮擦。 2. 「水火箭」請學生準備剪刀、美工刀、透明膠帶、簽字筆、圓形保特瓶 2-3 個(樣式須一樣，蘋果西打為佳)

二、8 月 21 日(五)前欲報名「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聯合報寫作班」者，請將回條與費用繳交導師。

◎外語中心：

一、國一外語課程請同學攜帶「筆記本」上課，並認真寫筆記。
二、8 月 19 日(三)公布「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語課程分組名單」，請同學至外語中心外佈告欄查看結果。

學務處：

◎訓育組：

一、8 月 17 日~21 日(一~五)為高中社團線上選社，請至高中二代校務系統選填社團。
二、申請校外公共服務學習之同學，請填寫家長同意書，送回訓育組備查，方能進行校外服務，服務完後請將證明繳回至訓育組完成登錄。

◎學生事務組：

一、再次宣導本校手機使用規定：學生於到校後請將手機繳交**導師**或**夜導處**保管，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均依校規懲處。
二、重申有關本校學生發生「**偷竊行為、鬥毆滋事、男女分際、段考舞弊**」等重大違反校規事件，依校規處以大過以上處分，俾維校風與生活教育紀律，敬請導師及家長共同督導學生務必確實遵守，避免違反校規而受罰。
三、**未經許可請勿亂動他人物品**，亦請同學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及財物(如錢包、手錶等)，如有遺失請立即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反應。
四、嚴格禁止學生口出穢言，如發現孩子有此行為，請導師及家長協助共同輔導約束，避免成為口語習慣，筆生同儕之間誤會而衍生後遺。
五、學生請假超過 2 日以上之家長證明書(各種假別)，需檢附有效證明(如就醫證明、訃聞、法院證明等)，如無有效證明(如就醫證明)，但確實有請假事實，為符合請假程序需檢附證明，權由家長證明，以供學生請假憑辦事宜。(本證明書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疑問可至學務處詢問 02-28316834 分機 233)
六、鑑於智慧型手機盛行，透過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及 Line 通訊軟體之網路謠言中傷、排擠等非直接騷擾之霸凌行為日盛，請家長關注學生上網時可能會發生的問題，才能有效地教育孩子養成正確網路態度與行為，免於誤陷網路危機。
七、109-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時段：**8 月 1 日~9 月 30 日止(不含例假日)**，可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或於營業時間撥打專線(02)8751-6665 按 5，由專人服務。

◎體育組：

一、暑期銜接營期間請同學務必帶妥泳具、泳裝到校上課。
二、每週一~四，17:00~17:35 游泳池開放自泳練習請多加利用。
三、8 月 28 日(五)前受理 109-1 學期國中課後運動社團報名(棒球、籃球、羽球)，實施辦法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家長上網報名後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現金繳費。***棒球社團費用另發繳費單。**

(棒球社報名網址)

(籃球社、羽球社報名網址)



◎衛生組：

一、因應新冠肺炎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二、109 學年度環保小尖兵、衛生糾察開始報名，歡迎熱心服務的你加入，欲報名者請洽衛生組。

◎交通組：

一、高、國一 109-1 學期新生(含轉學生)交通專車需求調查於 8 月 6 日至 13 日間於各班級辦理紙本登記(二、三年級轉學生請至學務處登記)，敬請學生與家長務必共同討論並確認搭車需求，至截止日後依校規規定除「住宿異動」及「重大傷病」外等特殊原因以外，將不再受理新增或異動，以避免學生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
二、學生專車於車輛行駛時，請同學確實於座椅上穩坐並繫妥安全帶(於公車內站立時，需緊抓扶手或握把)，勿進行走動、奔跑、打鬧及嘻笑等危險動作，以維乘車安全。
三、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 15 分鐘)，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完成請(代墊)款，以利彙整後統一向租賃車輛業者求償。
四、搭乘學生專車於上車前務必確認擋風玻璃上標示之車輛路線及站名是否正確，同路線有 2 輛以上車輛同時行駛時，車輛到站即需上車，切勿挑車乘坐，以免錯失乘車權益；下車前應再三檢查個人物品是否遺漏，以免造成無謂困擾。
五、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飲食並儘量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

輔導室：

一、本週凱歌堂獻詩活動由國二己班第二組同學前往，邀請家長陪同參與。
二、高二同學請整理上學年課後活動之「多元學習表現」的紀錄或照片，以及「自主學習計畫與彈性學習時間紀錄」上傳至「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系統網址以及自主學習表格請參照 QR-Code，相關問題可來電輔導室華主任：28316834#250。

(輔導室二-1)

(輔導室二-2)

